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說明地下鐵路(「地鐵」)西港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至第 WIL-G09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至第 WIL-L03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至第 WIL-U13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至第 WIL-T06 號 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WIL-P01 號附連於方案

###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地鐵西港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至第 WIL-G09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至第 WIL-L03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至第 WIL-U13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至第 WIL-T06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西港島線是現有地鐵港島線的延線，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提供本地客運服務。該線為長約 3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有三個鐵路車站，分別位於西營盤、香港大學附近和堅尼地城。擬建的西港島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西營盤、香港大學附近及堅尼地城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 興建一條長約 0.5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西行隧道)，連接現時地鐵上環站的掉車隧道和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以及興建一條長約 0.9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東行隧道)，連接現時地鐵上環站和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
- (iii) 分別在般咸道近東邊街和西湖里遊樂場，興建一座通風和機電大樓連鐵路車站入口；
- (iv) 興建兩條分別長約 0.6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西營盤和香港大學附近擬建的鐵路車站；
- (v) 在薄扶林道毗鄰香港大學任白樓，興建一座通風和機電大樓；

- (vi) 興建兩條分別長約 0.6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香港大學附近和堅尼地城擬建的鐵路車站；
  - (vii) 在堅尼地城擬建鐵路車站東端，興建一座通風和機電大樓；以及
  - (viii) 在堅尼地城擬建鐵路車站西端，興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掉車/避車隧道，接駁至摩星嶺，並在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興建一座附連的通風井。
- (b)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
  - (c)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通風井和機電設備；
  - (d) 在堅尼地城擬建的鐵路車站，興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
  - (e) 在山市街建造行人通道；
  - (f) 興建一條橫跨薄扶林道的行人天橋，連接香港大學校園擬議擴建部分和香港大學附近擬建鐵路車站的入口；
  - (g) 在前港島總區刑事總部對面，建造一座連接般咸道及高街的電梯及樓梯；
  - (h) 在摩星嶺徑與域多利道之間，建造一個臨時地下炸藥庫；
  - (i) 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包括行車道、行人徑、行人天橋、公園和遊憩用地；
  - (j)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地基及進行土地處理；以及
  - (k)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16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至第 WIL-L03 號上所表明的土地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至第 WIL-U09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的土地的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至第 WIL-L03 號顯示。至於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收回地層圖

則第 WIL-U10 號至第 WIL-U13 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須予收回的土地

- (a)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收回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部分大約 385.0 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正 120.0 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b)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8479 號  
地址：第二街 83 號正街街市及正街熟食中心  
性質：收回內地段第 8479 號部分大約 997.5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c)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5942 號  
地址：紫薇街 4 號  
性質：收回內地段第 5942 號大約 54.4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d)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5943 號  
地址：紫薇街 2 號  
性質：收回內地段第 5943 號大約 57.8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e)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5962 號  
地址：皇后大道西 203 至 209 號及紫薇街 1A 至 1D 號太陞樓  
性質：收回內地段第 5962 號大約 58.3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f) 地段編號：海旁地段第 90 號 J 分段餘段  
地址：皇后大道西 203 至 209 號及紫薇街 1A 至 1D 號太陞樓  
性質：收回海旁地段第 90 號 J 分段餘段大約 47.7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g)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I 分段餘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203 至 209 號及紫薇街 1A 至 1D 號太陞樓  
性質： 收回海旁地段第 90 號 I 分段餘段大約 37.0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h)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H 分段餘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203 至 209 號及紫薇街 1A 至 1D 號太陞樓  
性質： 收回海旁地段第 90 號 H 分段餘段大約 81.9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i)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部分)  
地址： 坐落於皇后大道西 203 至 209 號及紫薇街 1A 至 1D 號太陞樓後巷及皇后大道西 199 號皇后酒店後巷的土地  
性質： 收回海旁地段第 90 號(部分) 的一部分大約 14.2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3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該等土地的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至第 WIL-T06 號顯示)。該等土地用途包括：(I)在香港大學附近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II)在西營盤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III)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堅尼地城和香港大學附近擬建的鐵路車站；(IV)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香港大學附近和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及(V)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和現時地鐵上環站。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包括地面、地面以上及以下)

- (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880 號  
地址： 卑路乍街 8 號及薄扶林道 89 號寶翠園  
性質： 上述地段約 201.2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上述地段約 788.1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2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c)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34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450、450A 至 450G、452、452A 至 452G、454、454A 至 454G、456 及 456A 至 456G 號西環大樓  
性質： 上述地段約 455.7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3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地址： 坐落於皇后大道西 450、450A 至 450G、452、452A 至 452G、454、454A 至 454G、456 及 456A 至 456G 號西環大樓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約 86.4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3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e)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  
地址： 第三街 179 號和薄扶林道 69A 及 69B 號聖類斯中學、聖安多尼學校及聖安多尼堂  
性質： 上述地段約 175.3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3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地層)

- (f)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300 號 F 分段；  
內地段第 1300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及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  
地址： 坐落於山道 38 號佳景閣門前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43.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

- (g)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及  
內地段第 1300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山道 48 至 52 號南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2.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  
所述的用途。
- (h)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62 號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262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卑路乍街 3 及 3A 號和堅彌地城海旁 17 至 18 號大新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09.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II)、(III)及(IV)所述的用途。
- (i)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7634 號  
地址： 堅彌地城海旁 20 號益豐花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66.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II)、(III)及(IV)所述的用途。
- (j)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880 號  
地址： 卑路乍街 8 號及薄扶林道 89 號寶翠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389.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II)、(III)及(IV)所述的用途。
- (k)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C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巴丙頓道 6B 號基苑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3.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l)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C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巴丙頓道 6A 號時樂花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00.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m)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C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  
內地段第 609C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地址： 坐落於巴丙頓道 6A 號時樂花園門前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8.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n)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餘段  
地址： 聖士提反里 7 號怡康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6.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o)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I 分段；  
內地段第 609B 號 H 分段及  
內地段第 609B 號 G 分段  
地址： 聖士提反里 5 號莊士明德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52.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p)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F 分段餘段  
地址： 聖士提反里 3 號亨順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97.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q)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E 分段及  
內地段第 609B 號 D 分段餘段  
地址： 聖士提反里 1 及 2 號金鳳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00.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r)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巴丙頓道 6 號格蘭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95.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s)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B 分段餘段及  
內地段第 609B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巴丙頓道 4 號海明苑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68.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t)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地址： 坐落於聖士提反里 3 號亨順閣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  
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  
述的用途。
- (u)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09B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地址： 坐落於聖士提反里 5 號莊士明德軒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6.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v)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62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6507 號餘段  
地址： 般咸道 29、29A、29B、31、31A 及 31B 號新聯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3.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w)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508 號餘段  
地址： 般咸道 19 至 27 號嘉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7.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x)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495 號；  
內地段第 6496 號；  
內地段第 6497 號；  
內地段第 6498 號；  
內地段第 6499 號及  
內地段第 6500 號  
地址： 英華臺 1 至 6 號華輝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79.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y)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501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6502 號餘段  
地址： 英華臺 7、8 及 9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58.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z)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地址： 正街 53 號及高街 26 至 38 號昌景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a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486 號  
地址： 高街 2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7.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a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487 號  
地址： 高街 2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  
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  
所述的用途。
- (ac)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493 號及  
內地段第 6494 號  
地址： 高街 8 號翠華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  
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  
所述的用途。
- (a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76 號餘段  
地址： 高街 27A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6.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  
所述的用途。

- (ae)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021 號  
地址： 第三街 1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8.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f)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020 號  
地址： 第三街 1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3.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g)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019 號  
地址： 第三街 16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4.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h)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86 號 E 分段  
地址： 第三街 18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3.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i)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86 號餘段  
地址： 第三街 2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7.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j)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86 號 C 分段  
地址： 第三街 2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9.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k)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86 號 D 分段  
地址： 第三街 2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7.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l)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764 號  
 地址： 高街 9 號高雅閣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53.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I)所述的用途。
- (am)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G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90 號 F 分段及  
 海旁地段第 90 號 E 分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199 號皇后酒店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88.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n)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D 分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195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0.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o)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C 分段及  
 海旁地段第 90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191 至 193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4.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p)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威利麻街 2 號威利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83.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q)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海旁地段第 90 號 W 分段；  
 內地段第 5956 號及  
 內地段第 5957 號  
 地址： 威利麻街 6 號威華商業中心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79.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r)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5955 號餘段  
地址： 紫薇街 15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s)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90 號 X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90 號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90 號 Y 分段餘段  
地址： 威利麻街 8、10、10A 及 12 號星輝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44.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t)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皇后大道西 189A 號及威利麻街 1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29.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u)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C 分段  
地址： 威利麻街 3、3A、5 及 5A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01.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v)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34 號及  
內地段第 6635 號  
地址： 李陞街 2 至 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1.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w)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36 號及  
海旁地段第 71 號 S 分段第 3 小分段  
地址： 李陞街 6 至 8 號聯華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0.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ax)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37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6638 號餘段  
地址： 李陞街 10 至 1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5.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ay)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37 號 A 分段及  
內地段第 6638 號 A 分段  
地址： 坐落於李陞街 10-12 號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2.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az)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40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6641 號餘段  
地址： 高陞街 84 至 86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55.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b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42 號餘段  
地址： 高陞街 88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0.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b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643 號餘段  
地址： 高陞街 9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7.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bc)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65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30 號錦全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0.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b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66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28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5.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e)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67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26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0.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f)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68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2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8.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g)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32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2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8.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h)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00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2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5.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i)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916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18 號庾黃淑靈紀念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3.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j)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060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16 號庾黃淑靈紀念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0.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k)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093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1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4.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l)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657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108 號庾柱林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1.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m)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09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06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0.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n)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36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04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8.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o)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10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02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7.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p)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11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0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3.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q)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12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98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8.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r)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13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96 號億豐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4.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s)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214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94 號及修打蘭街 20 號億豐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5.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t)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999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00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01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0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03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04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4005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88 號普頓臺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43.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u)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006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78 號安華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2.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v)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2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76 號安華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3.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w)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3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74 號興利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5.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x)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4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72 號興利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7.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y)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5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7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6.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bz)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6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68 號昇雲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3.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7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66 號昇雲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2.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18 號；  
內地段第 4119 號及  
內地段第 4120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60 至 64 號榮裕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8.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c)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4121 號；  
內地段第 4122 號；  
內地段第 4123 號及  
內地段第 4124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52、54、56 及 58 號和高陞街 5 及 7 號永勝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7.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728 號 D 分段；  
內地段第 2728 號 B 分段；  
內地段第 2728 號 C 分段；  
內地段第 2728 號餘段；  
內地段第 3981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3982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48 號及高陞街 3 號西區中心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0.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e)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16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164 號 B 分段餘段及  
內地段第 1164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18 至 20 號金冠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3.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f)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65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63 號嘉裕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g)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65 號 A 分段  
地址： 德輔道西 65 號嘉裕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h)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66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59 至 61 號甘泉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2.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i)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67 號餘段；  
內地段第 3168 號餘段；  
內地段第 3169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3170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51 至 57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2.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j)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0 號 A 分段及  
內地段第 3171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47 至 49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9.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k)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2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45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0.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l)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2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43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9.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m)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497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41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4.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n)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3 號；  
內地段第 3174 號及  
內地段第 3175 號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35 至 39 號聯興發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2.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o)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5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33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7.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p)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5 號 A 分段  
地址： 德輔道西 31 號西區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8.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q)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6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29 號西區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0.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r)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7 號及  
內地段第 3178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27 號星衢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1.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s)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179 號；  
內地段第 3506 號及  
內地段第 3286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25 號德輔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03.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t)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502 號；  
海旁地段第 503 號及  
內地段第 3183 號  
地址： 德輔道西 9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6.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cu)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2049 號餘段；  
內地段第 2052 號餘段；  
海旁地段第 37A 號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F 分段餘段  
地址： 德輔道西 8 號信光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44.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v)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及  
內地段第 2052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文咸西街 81 至 85 號建南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19.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w)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243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7.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x)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245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41.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cy)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  
地址： 坐落於永樂街 243 號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  
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  
所述的用途。
- (cz)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  
地址： 坐落於永樂街 245 號後巷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  
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  
所述的用途。

- (da)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D 分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239 至 241 號及文咸西街 77 至 79 號兆豐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36.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b)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B 分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37A 號 A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235 號永樂街 235 商業中心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63.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c)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330 號 A 分段  
地址： 永樂街 233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5.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330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229 至 231 號亨隆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2.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e)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1325 號 A 分段  
地址： 永樂街 227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f)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40 號 B 分段  
地址： 永樂街 204 至 210 號及干諾道西 45 至 47 號啓發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2.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g)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40 號餘段；  
海旁地段第 238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7127 號  
地址： 干諾道西 42、43 及 44 號及永樂街 200 及 202 號高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52.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h)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267 號餘段；  
內地段第 3268 號餘段；  
海旁地段第 237 號 B 分段餘段及  
內地段第 7129 號餘段  
地址： 干諾道西 38 號及永樂街 198 號達隆名居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05.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i)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269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3270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88 至 190 號太景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43.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j)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269 號 A 分段及  
內地段第 3270 號 A 分段  
地址： 坐落於永樂街 188 至 190 號太景樓門前的土地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7.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  
所述的用途。
- (dk)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3249 號餘段及  
內地段第 3271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84 至 186 號昌隆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56.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  
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  
所述的用途。

- (dl)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524 號  
地址： 干諾道西 35 至 36 號生生商業中心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8.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m)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5 號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235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80 至 182 號及新街市街 64 號栢榮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74.7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n)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5 號 A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234 號 A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234 號 B 分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234 號 C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72 至 176 號永富商業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37.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o)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4 號餘段；  
海旁地段第 233 號 A 分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第 233 號 B 分段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68 至 170 號及新街市街 54 至 56 號榮成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62.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p)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3 號 C 分段及  
海旁地段第 233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66 號永輝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48.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q)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2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62 號及新街市街 48 號永樂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0.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r)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232 號 A 分段  
地址： 永樂街 160 號及新街市街 46 號永樂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1.4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s) 地段編號： 海旁地段第 35 號餘段  
地址： 永樂街 154 至 158 號及新街市街 40 至 44 號永生大廈、永樂商業中心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242.1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t)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7139 號及  
內地段第 7138 號  
地址： 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59.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u)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681 號  
地址： 新街市街 34 號安東樓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95.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v)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6357 號及  
內地段第 6356 號  
地址： 新街市街 30 至 32 號華泰賓館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86.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dw)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561 號  
地址： 新街市街 8 號及安泰街 7 號康威花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843.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6 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V)所述的用途。

##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至第 WIL-G09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公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7.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8.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9.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7 年 10 月 23 日